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正原與深圳融達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深圳正原已承諾將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51%；而深圳融達已承諾將出資人民幣4,900,000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49%。合營企業將於成立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正原與深圳融達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深圳正原已承諾將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51%；而深圳融達已承諾將出資人民幣4,100,000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

本總額49%。合營企業將於成立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述如下。

合作協議之條款概要

日期

2020年9月24日

訂約方

1. 深圳正原
2. 深圳融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融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註冊資本及出資

根據合作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深圳正原已承諾將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51%；而深圳融達已承諾將出資人民幣4,900,000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49%。合營企業將於成立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合作協議項下的出資額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合營企業的業務性質、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以及未來發展計劃）後釐定。深圳正原與深圳融達須按其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於2020年11月30日之前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5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元。預計深圳正原作出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倘深圳正原或深圳融達未能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支付彼等各自的出資，除繼續承擔向合營企業支付各自出資額的責任外，其亦應向非違約方支付相當於按日計算的各自出資額0.1%的算定賠償金。

合營企業之目的

合營企業一經成立，將成為深圳正原與深圳融達之間戰略合作的控股平台，並將在中國主要從事二手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業務。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深圳正原提名，而餘下一名董事將由深圳融達提名。合營企業的監事及財務總監將由深圳正原提名，而總經理（兼任合營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將由深圳融達提名。

除合營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深圳正原及深圳融達應根據彼等各自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然而，未經深圳正原及深圳融達一致同意，下列事項不得獲批准：

- (1) 批准合營企業的業務方向及投資計劃；
- (2) 合營企業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與主營業務無關聯的任何投資或融資決定；
- (3) 合營企業就股東、其他公司或個人提供擔保；
- (4) 深圳正原或深圳融達通過對其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設置擔保權益而提供擔保；
- (5) 增加合營企業的股東；
-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組織；
- (7) 更換董事及監事；及
- (8) 按中國公司法規定須經股東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項。

於成立合營企業後，深圳融達將負責組建一支營運團隊及就合營企業提供人力資源支持，以促進合營企業的業務及營運，並負責安排向合營企業提供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40,000港元）的融資信貸，以支持合營企業的業務。

股息分派

合營企業應按其股東各自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百分比比例分派股息。年度現金分派應不少於合營企業於財政年度所產生純利的10%，並應於財政年度結束後30天內進行分派。倘合營企業於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合營企業的股東應按其各自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百分比比例承擔虧損。

經營期限

自合營企業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30年。

轉讓限制

深圳正原或深圳融達各自於獲得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或轉讓彼等各自所持合營企業的股權。

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權轉讓須經合營企業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合營企業的非售股股東將擁有擬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轉讓之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合作協議終止

倘深圳正原或深圳融達決議於成立合營企業前終止合作協議，則終止方將向合作協議另一方發出1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並須向守約方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

有關深圳正原及深圳融達的資料

深圳正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健品買賣、供應鏈管理、國內貿易以及進出口。

深圳融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售及批發、二手汽車銷售、汽車信息諮詢、汽車零部件零售及批發、汽車維修、保險產品的銷售代理、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及汽車租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融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i)提供融資租賃業務方面的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手續費及諮詢費)及收購租賃資產；及(ii)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不時考慮有前景之業務及投資機遇，藉此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合營企業一經成立，將成為深圳正原與深圳融達之間戰略合作的控股平台，以在中國共同經營二手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業務。預期本集團將結合其在融資租賃

服務業務方面的經驗以及深圳融達在中國二手汽車零售領域的背景及專業知識而受益。預期合營企業將擴大及促進本集團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的增長。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深圳正原與深圳融達就成立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建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融達」	指	深圳融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正原」	指	深圳市正原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0年9月24日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97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凱先生、黃健先生、劉欣晨先生及陳俊文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東明先生、李廣建先生及黃立偉先生。